**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十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9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  |  |
| --- | --- |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宋智富**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一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重点更加突出，内容精炼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科技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层联系点、有关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湖南人大网上公开征求了意见，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并对二次审议稿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修订草案二审修改稿。**

**9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二审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法工委对修订草案二审修改稿再次进行了修改。9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约定的科技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比例问题，政府议案规定为不低于50%，二次审议稿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高到不低于70%。常委会会议二审后，我们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与省人民政府领导进行了沟通。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借鉴上海市的同类法规，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比例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规范。首先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其次对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方式和数额的，分两个层次进行规范：一是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按规定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二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主体，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的或者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以按规定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2、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应当将重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列入采购目录还不够，还应当增加规定优先采购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和替代进口的创新产品。由于该项是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采购作的规定，如果规定优先采购，宜对所有重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优先采购。因此，将该项修改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应当将重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并优先采购。”**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和三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